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434,78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53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已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元）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54682512528	194,00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39082519935	200,00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0382523907	92,000,000.00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39082531816	88,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54682512528，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9082519935，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382523907，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2,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9082531816，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莫太平、王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51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4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葛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董事葛庆成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杜欢政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杨必来先生、朱红梅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27,269	99.9928	86,600	0.0070	1,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09,269	99.9914	104,600	0.0084	1,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22,869	99.9925	91,000	0.0073	1,3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22,869	99.9925	91,000	0.0073	1,3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22,369	99.9924	91,500	0.0074	1,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211,469	99.9753	302,400	0.0245	1,3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67,900	74.3753	91,000	25.2637	1,300	0.361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400	74.2365	91,500	25.4025	1,300	0.3610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500	15.6857	302,400	83.9533	1,300	0.36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杜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03,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葛庆成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杜欢政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杨必来先生、朱红梅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355,237	99.9559	48,600	0.04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548,383	99.8172	48,600	0.18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8,422,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4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锦岐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8,386,875	99.9980	35,600	0.0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44,800	99.2852	35,600	0.71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刘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就委托理财服务相关方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中科创资本有限公司）相关对接人失联事项向廊坊市公安机关报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廊坊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廊坊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上述报案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廊坊市公安局已立案。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2-00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刊发了一则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青传媒”）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其中包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以下简称“武先生”），曾任北青传媒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纪律行动的监管通讯（以下简称“监管通讯”）。

本公司认为，监管通讯所述内容与本公司事务无关，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且该通讯不涉及对武先生的诚信存疑，考虑到武先生的背景、专业及贡献，本公司认为其仍适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具体情况请详见联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其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监管通讯全文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联交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五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药白云山参与出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字号基金”）的议案》，同意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老字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老字号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市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广州枫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40,400.00	40,400.00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老字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备案编码：STW691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082,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082,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37.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7）。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218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3,637.50 万股（3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670.50 万股）。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18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3,63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6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